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